

# 102年度原住民學

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 試場規則及考試流程說明

主辦機關: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102年12月14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

節次	進場時間	考試開始	考試結束	出場時間
第一節	08 : 30	08 : 45	09 : 15	
第二節	10:00	10:15	10 : 45	
第三節	11:30	11 : 45	12 : 15	考試結束時
第四節	13:45	14:00	14:30	依監試人員   指示方可離
第五節	15 : 15	15 : 30	16:00	場。
第六節	16 : 45	17:00	17:30	
第七節	18 : 15	18:30	19:00	

#### 附註:

- (1)請考生於「進場時間」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 (2)寄發准考證時,一併通知考試地點、節次及時間,一律以准考證上載明之時間為主。
- (3)視各考區報名人數增減節次。

#### ◎考試攜帶資料及用品

#### 考試當日請攜帶以下文件:

項次	內容	自我檢核
(1)	准考證	V
(2)	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學生證等)	V
(3)	2B黑色鉛筆	V
(4)	橡皮擦	V

#### 附註:

- (1)考試期間考場附近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應考人請**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 考場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2)非考試必需用品,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座。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考試題型

#### 考生僅需要完成一種卷別之考試。

卷別	考試範圍	題型類別	題型	考試時間
	以教育部出版之 國民中小學九年 一貫課程原住民	口說(口試)	(1)簡短對話 (2)看圖說話	5分鐘
國中卷	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	聽力(筆試)	(1)是非題 (2)選擇題(一) (3)選擇題(二) (4)配合題	20分鐘
高中卷	以教育部出版之 國民中小學九年 一貫課程原住民	口說(口試)	(1)唸唸看 (2)簡短對話 (3)看圖說話	5分鐘
	族語言教材第一 階至第四階及基 本日常生活用語 為主	聽力(筆試)	(1)是非題 (2)選擇題(一) (3)選擇題(二) (4)選擇題(三)	20分鐘

### ◎考試流程1-1

以下流程說明以准考證上「第一節」為例,進行考試流程說明。

and outstand the former of the land of the forest many					
節次	流程	時間	考試流程	提醒事項	
第一節	進場時間	08:30	<ol> <li>請考生於「進場時間」鈴(鐘)響舉,考 響後進入考試試場。</li> <li>「進場時間」鈴(鐘)響舉,考 生進入試場後請尋找自己的座 位。</li> <li>確實核對座位及准考證資訊, 並依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 師)的指示進行耳機麥克風之 錄音測試。</li> </ol>	<ol> <li>請考生確實核對准考證資訊。</li> <li>請考生務必提早抵達考場,尋找試場位置。</li> <li>准考證上之「進場時間」即為考生可以進入試場時間,「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li> <li>進入試場前請將手機、電子產品關機等之間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則依本考試試場則處理。</li> <li>請考生確實核對桌面上的准考證資訊,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資訊,請勿等到考試結束後才反映。</li> <li>務必配合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的指示進行耳機麥克風之錄音測試,確保順利完成考試流程。</li> </ol>	

### ◎考試流程1-2

以下流程說明以准考證上「第一節」為例,進行考試流程說明。

			上	
節次	流程	時間	考試流程	提醒事項
第一節	考試時間	08:45	<ol> <li>請考生配合播放之試題指示語,進行口說(口試)測驗。</li> <li>口說(口試)測驗完畢後,接著進行聽力(筆試)測驗。</li> <li>完成口說(口試)及聽力(筆試)兩項測驗後,請考生進行問卷填寫</li> <li>完成測驗及問卷後,請考生依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指示,不得任意離開座位及試場。</li> </ol>	1. 「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前進入考試場,鈴(鐘)響畢即不得進入試場。如未於規定時間內進入試場,考生不得要求重測或延至其他節次應試。  7. 不得要求重測或延至其他節次應試。  7. 表試開始」期間,考生必須完成與調量,也不得是則則,也不得是則則,也不得是則則,也不可說以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

#### ◎考試流程1-3

以下流程說明以准考證上「第一節」為例,進行考試流程說明。

節次	流程	時間	考試流程	提醒事項
第一節	考試結束	09:15	<ol> <li>「考試結束」鈴(鐘)響,請考生聽從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指示,切勿任意離開座位。</li> <li>「考試結束」時,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將會回收清點該試場內所有試題卷、答案卡、問卷卡。</li> <li>考生亦不得攜帶有關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問卷卡離開試場。</li> </ol>	<ol> <li>「考試結束」鈴(鐘)響,請考生切勿離開座位,並且聽從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之指示。</li> <li>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清點試務資料期間,考生不得任意離開座位或進出試場,如有任何問題請即時向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舉手反映。如有違規則依本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之。</li> <li>等候試場內試務人員(監考老師)清點完畢,數量正確無誤後,依試務人員(監考老師)指示離開試場。</li> <li>有關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問卷卡等試務文件,考生一律不得攜帶離開試場,違者依本考試試場規則處理。</li> </ol>

以上流程說明,請考生閱讀相關內容;本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或准考證之說明。

冷 敬請配合 ❸

請考生務必閱讀簡章或准考證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依准考證上規定攜帶之文件、規定之時間抵達考場,進入試場應試。

- 一.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學生證等)**、2B黑色鉛筆、橡皮擦到場應試;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無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准考證查驗身分及切結,否則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2B黑色鉛筆、橡皮擦,非考試必需用品 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座。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三. 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錄音機 MP3、鬧鐘/錶、翻譯機)等務請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節考試項目成績,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 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請考生務必閱讀簡章或准考證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依准考證上規定攜帶之文件、規定之時間抵達考場,進入試場應試。

- 四.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考 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考試結束方得離場。若強行離場、不 服糾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 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 碼是否相同。考試中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五. 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 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 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考試完畢後須至試務中 心查驗辦理。
- 六. 考試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擾亂試場 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七. 考試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考試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請考生務必閱讀簡章或准考證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依准考證上規定攜帶之文件、規定之時間抵達考場,進入試場應試。

- 八. 考試進行間,在監試人員未宣布收回答案卡、試題卷前不得提前交 卷或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九. 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及試題卷是否齊全、所 印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 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十. 考試進行間除在答案卡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非作答區、准 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任何文 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意圖窺視答案、以暗號告 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其作答不予計分。
- 十一. 請以2B黑色鉛筆在各項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 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

請考生務必閱讀簡章或准考證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依准考證上規定攜帶之文件、規定之時間抵達考場,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三.口說能力考試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則是經麥克風錄下。考試時 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 以免影響錄音。
- 十四. 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操作電腦,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 口說能力考試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試能力考試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六. 考試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 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卷、答案卡。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時,不 得再作答,考生於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作答不予計 分。

請考生務必閱讀簡章或准考證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依准考證上規定攜帶之文件、規定之時間抵達考場,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七. 考生將試題卷、答案卡攜出試場者, 其作答將不予計分。
- 十八.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 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 處理。
- 十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〇. 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預祝考試順利 →

◎服務專線:02-2321-0191 ◎傳 真: 02-2321-1067

◎網 址: http://ipt.sce.ntnu.edu.tw/102student/news.php